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公司现金流可满足当期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